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規定，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8357比 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6.01.17. 臺財稅字第106045049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1月17日

核定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8357比1。